

表 023320-S-1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理方法	管理記錄	備註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及品質計畫、交通維持計畫	符合實際操作項目及相關規定。	*施工前	文件審閱	1次	不得施作	計畫送審表/ 核備文函	
	產品材料送審	材料	符合 02332 章第 2.1 節規定。	*施工前	文件審閱	1次	不得施作	試驗報告	
		不適用材料	符合 02332 章第 2.2 節規定。	*施工前	文件審閱	1次	不得施作	試驗報告	
	準備工作	設備	推土機、輾壓機、開挖機、灑水車、運土貨車。	不定期	目視	準備時	不得施作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施工前1次	目視	1次/批	修正改善	準備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施工中	回填準備	調整含水量	回填輾壓前廠商應以快速測含水量法。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	
		輾壓試鋪	確定輾壓機具型式、輾壓次數等作為施工品質控制之用。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開挖面之清理	開挖面應整平、夯實。回填前開挖面不得有積水。	*施工中	依據施工圖說	1次	重新處理改善		
		埋設物	各項埋設物位置埋設需固定妥善。	不定期	依照圖說規定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實施自主檢查	回填材料輾壓前之各項工作項目如厚度、平整度、埋設物及其他相關作業等工作應實施自	*施工中	自主抽查表 應送工程 公司	1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理方法	管理記錄	備註
		主檢查。						
回填處材料	材料	應先將材料推平後再將天然河床料或細粒土料均勻散鋪於該層上面。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	
	堤防及道路回填材料	符合 02332 章第 2.1 節之材料，且無本章第 2.2 節規定之不適用材料，並依規定輾壓。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	
	河川高灘地、堤防護坦、構造物基腳或防汛道路之回填料	符合 02332 章第 2.1 節之材料，所含依第 2.2.3 節規定之不適用材料之重量百分比不得大於 1%，且不得所含第 2.2.1 及 2.2.2 節規定之不適用材料。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堤防護坦、構造物基腳或防汛道路之回填料依規定輾壓，河川高灘地之回填料以整平為原則。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	
	粒徑	大於 200mm。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	
回填	材料	所含之礫石、磚、瓦、混凝土塊等之百分比小於 40% 且細粒料含量大於 60%。	*施工中	目視	1 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	
散鋪回填及進行輾壓	散鋪	每層散鋪厚度以 40 至 50 cm 為原則。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理方法	管理記錄	備註
		碾壓	依上述原則進行輾壓無法達到要求時，應調整散鋪厚度進行輾壓試驗，直到符合規定壓密度。	* 施工中	目視	1 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	
		拌和	應按照契約圖說之規定或工程司之指示辦理。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	
		攪拌	應現場以犁耙器攪拌，需能使細粒料填滿粗粒料之孔隙。	* 施工中	目視	1 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	
	填築	分層填築	所有填方應分層填築並以經工程司認可之壓實機具予以均勻壓實，每層應與最後完成高程面約略平行，並對邊坡穩定無安全顧慮。在填築期間如遇降雨，應維持光滑坡度以利排水。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	
		碾壓	填方輾壓次數不得少於四次，每一層混合料壓實後之厚度須控制在不得超過 35 cm，且須符合 02332 章第 3.3.1 款規定之壓實密度。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混合料以適合之機具輾壓，但輾壓軌跡重疊處至少應重疊 30cm 以上。	* 施工中	目視	1 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	
		高度	廠商進行填築時，應依材料性質考慮填方自然沉陷量並增加沉陷餘填高度。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理方法	管理記錄	備註	
	填方堤頂	須作成拱起之凸形。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		
	營建剩餘土石方	應經檢驗符合規定。	* 施工中	目視	1 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		
	植草	選用適合植草之黏性土壤覆蓋並予植生。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		
	不適用材料	符合 02332 章第 3.2.3 款第(1)目之細粒土料，不得含有第 2.2 項規定之不適用材料。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試驗報告		
	檢驗	細粒粒料	壓實度為依 AASHTO T180 試驗法最大乾密度之 95% 以上。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試驗報告	
		粗粒料	相對密度應 75% 以上。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試驗報告	
		碾壓試驗	廠商應在工地進行至少一次以上之碾壓試驗。輾壓試驗應同時求出鬆方與壓實方之換算式。	* 施工中	目視	1 次	立即檢討	試驗報告	
		填土輾壓	每完成一層填土輾壓後，應辦理填方檢驗。	* 施工中	目視	每層	立即檢討	試驗報告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每週至少督導2次	目視	2 次/週	修正改善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理方法	管理記錄	備註
施工後	廠商違規處理	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	違規棄置者，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辦理。	不定期	目視	每段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	
*為檢驗停留點（或註明：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不定期」外，餘皆為檢驗停留點）									